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4〔2023〕59 号

中山市世华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：

张振海（身份证号码：372522[REDACTED]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欠缴职工张振海于 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住房公积金 8758 元。

根据张振海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具体计算如下：

2018 年 7 月-201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100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55 元，合计 1860 元。

2019 年 7 月-202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245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62 元，合计 1944 元。

2020 年 7 月-2021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529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76 元，合计 2112 元。

2021 年 7 月-2022 年 5 月的工资基数为 3933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97 元，合计 2167 元。

2022 年 6 月-2022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3933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97 元，合计 197 元。

2022 年 7 月-2022 年 12 月的工资基数为 3775 元，按不低于 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189 元，合计 1134 元。

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系统查得贵单位实际缴

存张振海于2022年6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656元，根据张振海提供的资料计算得出贵单位应缴存张振海于2018年7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9414元，因此贵单位欠缴张振海于2018年7月至2022年12月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差额8758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张振海于2018年7月至2022年12月期间住房公积金8758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2月26日

